

有關長洲山坡及空置政府土地的提問的提問
(文件 IDC 111/2012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 就本年10月22日舉行之離島區議會所提交之文件IDC 111/2012，土木工程拓展署現答覆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按已制定一套以風險為基礎的優先次序排列系統在長洲選取須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進行詳細勘察，和所需的跟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和已計劃進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名單，已上載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

(http://hkss.cedd.gov.hk/hkss/chi/sub_standard_gslope.aspx)，供市民瀏覽。在長洲已選取須優先處理的人造斜坡，包括斜坡編號14NW-D/CR76（長洲北社新村72號屋東南面）。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研究的歷史性山泥傾瀉天然山坡則包括山坡編號14NW-D/SA1（長洲桂濤花園後）。

關於在長洲之政府人造山坡的經常維修和強化維修計劃，大部份都由地政總署負責，請向地政總署查詢。

就10月15日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電郵中所提供四個地方的地圖和相片，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關於相片1 (3A高山村)，相片2 (22高山村)及相片3 (東莞村)，相片所指的地方似是雜草問題，並不涉及斜坡安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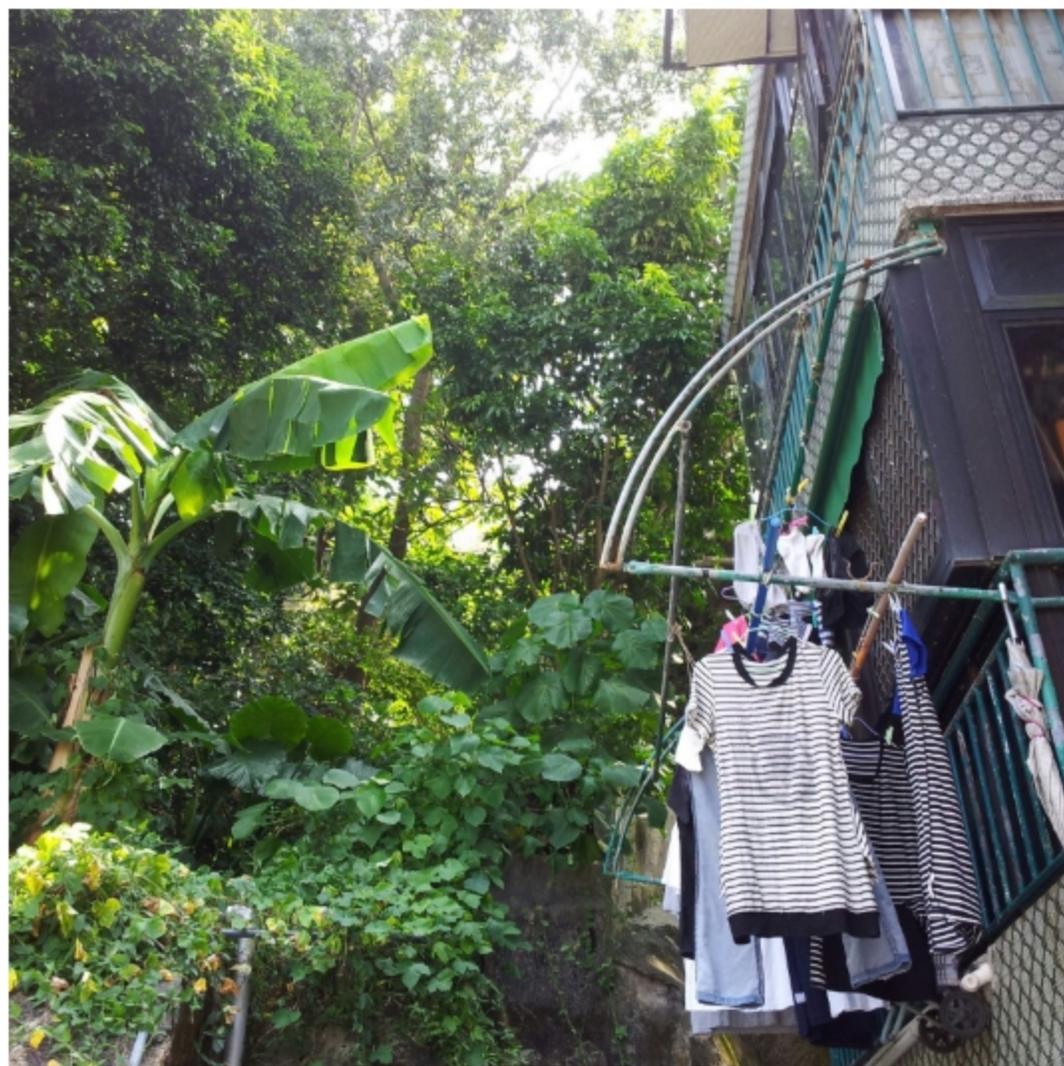
至於相片4 (17高山村)，相片所指的地方應是21及21A高山村，而涉及的斜坡編號是14NW-D/CR266。此斜坡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維修，並在最近完成了鞏固工程。詳情請向地政總署查詢。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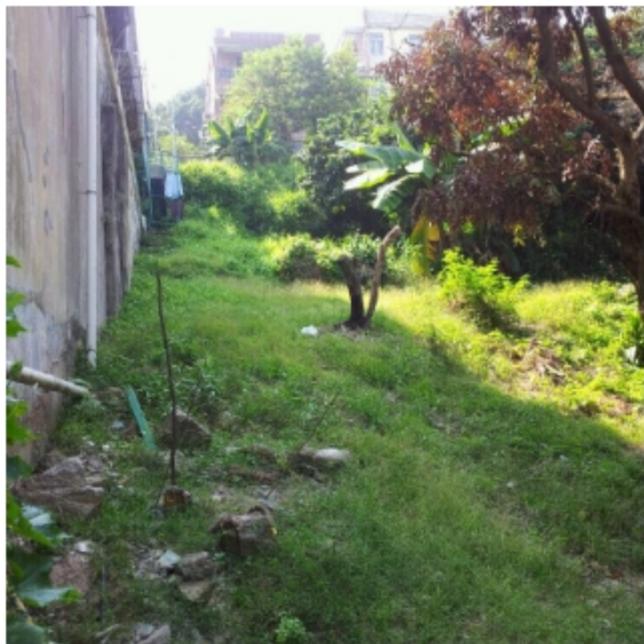
相片 1



相片 2



相片 3



相片 4

